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10 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确保莱茵体育现有业务 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控股将亏损额补足给莱茵体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 6 月 5 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成都体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29,472.16 元，2019 年未触发莱茵达控股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 2020 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1 年 9 月 22 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8057 号），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发出仲裁通知，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公司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国际贸仲开庭审理，根据国际贸仲《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 093491 号），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之前作出裁决，并决定将该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公司，根据国际贸仲《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 000987 号），因仲

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 2023 年 1 月 2 日以前作出裁决，并决定将本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就该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函告如下：

近期，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 017750 号），通知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 2023 年 3 月 2 日以前作出裁决，并决定将本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案件尚未裁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